

新中国少年文学

1014

Lu Sin Xo Tao Xingzh de I-Sh

魯迅和陶行知的軼事



K8
1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 第一集
意和陶行的教育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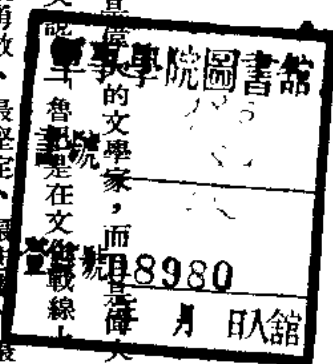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集

第一卷 第一集

前記

「魯迅是中國文化革命的主將，他不但是偉大的文學家，而且是偉大的思想家與偉大的革命家。」這是毛主席說的。毛主席又說：「魯迅是在文藝戰線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數，向着敵人衝鋒陷陣的最正確、最勇敢、最堅定、最忠實、最熱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

這裏收集了他的十六隻軼事。光從這些，我們當然無法看到魯迅先生的全部生活跟思想；但即使是一句話，一個行動吧，我們也可以看得出先生的可貴的性格——這又是毛主席說的：「魯迅的骨頭是最硬的，他絲毫沒有奴顏與媚骨，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寶貴的性格。」例如中國民權同盟的執行委員楊杏佛先生被蔣介石先生提倡幽默、油嘴滑舌的林語堂躲起來不敢去送喪，魯迅先生卻不顧別人被暗殺的危險，堅決地去了，出門不帶門上的鑰匙，意思是要死就死。



是多硬的骨頭，多堅決的性格啊。

陶行知先生不但是偉大的大眾教育家，而且是偉大的大眾詩人。他的教育理想，他的教育事業，正由他的朋友和學生繼承着，開展着；他的人都懂人人能唱的詩歌，直到現在流傳在大眾的嘴上，那歌詞是誠懇的，親切的，鼓勵大家戰鬥的。

這裏收集了他的軼事二十二則，都曾經在兒童世界上發表過，而且被許多讀者愛讀過。從這些軼事裏面，少年們也可以學得陶先生愛祖國，愛大眾，愛兒童的精神。

兩位先生的傳記是值得我們讀的，但爲少年們着想，先看他們的一些有故事味的言行，比較容易接受，——這樣就算是跨進了研究兩位先生全部生活跟思想的大門罷。

目次

前記	公超	永遠晒硬鋪板	(九)
魯迅軼事		好好的用武器對付敵人	(二〇)
胡羊尾巴	(一)	嚴厲的批評自己	(二三)
爲白娘娘抱不平	(二)	不肯在病人面前抽煙	(二四)
向滿洲人示威	(三)	出門不帶門上的鑰匙	(二五)
從電影裏得到教訓	(四)	他的演講爲什麼吸引人	(二六)
不肯爲了辮子屈服	(五)	「爸爸可不可以吃的？」	(二八)
皮鞋踢鬼	(六)	不可抹殺小孩的意見	(一九)
一條褲子穿二十年	(八)	認認真真地工作	(三〇)

陶行知軼事

百扣柴扉十扇開·····	周坤生(三)
十塊錢留學美國·····	集 納(四)
香煙嘴·····	其 熊(五)
孫兒做祖母的先生·····	周坤生(六)
小朋友改陶博士的詩·····	集 納(七)
穿草鞋·····	集 納(九)
一隻偉大的學校·····	周坤生(三〇)
到處是學校·····	周坤生(三一)
怎樣叫畢業·····	周坤生(三二)
與勞苦大眾有說有笑·····	集 納(三四)
巧妙的宣傳方法·····	集 納(三五)

兩個月學會廣東話·····	集 納(三六)
守信用·····	集 納(三七)
一顆心和半根草·····	集 納(三八)
老百姓——最偉大的老師·····	集 納(三九)
勉勵老太婆讀書·····	沈增福(四〇)
面皮要老·····	公 超(四二)
不穿襪子看電影·····	李 佳(四一)
步行一百里看話劇·····	小 超(四三)
愛惜米粒·····	其 熊(四四)
兒童節送禮給窮孩子·····	集 納(四四)
自稱是內子·····	集 納(四五)

胡羊尾巴

魯迅先生小的時候，家裏的人叫他

「胡羊尾巴」，形容他的小而靈活。

八歲的時候，年初一，家裏的長輩們

賭錢，他的父親也在裏面，他的伯父慰農

先生問他道：

「你願哪個人贏呢？」

先生馬上答道：

「願大家都贏。」

這是多麼沒有私心啊。一般的孩子，

在這種場合，多半會回答「願爸爸贏」

罷。

這年十一月，他的妹妹端兒病死了，

他躲在屋角裏，暗暗地哭泣，母親問他爲

什麼，他答道：

「爲妹妹啦！」

就是這一顆愛妹妹的小心兒，到他長

大的時候，發展而爲愛全中國以及全世界

的不幸的兒童和大人的大仁心。

爲白娘娘抱不平

魯迅幼年的時候，他的祖母有一次對他講「水滸金山」的故事：

有一個人，叫做許仙，救了兩條蛇，一條白蛇，一條青蛇，後來白蛇化作女人，來報恩，嫁給許仙了，青蛇化作丫頭，也跟着。

——一個得道的和尚，法海和尚，看見許仙臉上有妖氣，——凡是討妖怪做老婆的人，臉上就有妖氣，但只有得道的人纔看得出，——就把他藏在揚州金山寺裏，白

娘娘來尋夫，法海不放，白娘娘就放出法術來，漲大水，滿金山。

後來，白娘娘到底中了法海的計，被裝在一個小小的鉢盂裏了。鉢盂埋在泥裏，上面還造起一座塔來鎮壓她，這就是杭州西湖邊上的雷峯塔，而且說：只有這座塔倒了，她纔能出來。

魯迅聽了這故事，正如熟悉這故事的田夫野老一樣，心裏很替白娘娘不平，怪法海多事。白蛇自嫁許仙，許仙自娶白

蛇，跟別人有什麼相干呢？

那時，他唯一的希望，就是這雷峯塔

趕快倒掉。

向滿洲人示威

魯迅先生十八歲的時候，離開了故鄉——紹興，到了南京，考進了江南水師學堂。第二年，就離開了，改入礦路學堂。他在課餘的時候，讀了一些新思想的書和報。那時統治中國的是滿



……或示人洲滿向，馬躍駿揚

洲皇帝。一般滿洲人橫蠻得很，他們瞧不起漢人，常常要欺侮漢人。有時，他出去騎馬，經過旗人（滿洲人俗稱旗人）居住的地方，他不甘心受旗人的看輕、欺侮，常常揚

鞭、羅馬，向他們示威。有一次，不留心從馬上跌下來，弄得皮破血流。但是，他

却毫不在乎，說：

「落馬一次，就增加了一次進步。」

從電影裏得到教訓

魯迅先生從礦路學堂畢業之後，就到日本去留學，進了仙台地方的醫學專門學校。

入學的第二年，學細菌學；細菌的形狀是用電影來映出的。一段已經映完，但還沒有到下課時間，就映一二段時事的影片。這時候，日俄戰爭剛剛結束，映的都是日本戰勝俄國的情形。

在有一次的時事影片裏，出現了一個中國人，他給俄國人做偵探，被日本兵捉住，要砍頭了，圍着看的也是一羣中國人。這時，在講堂裏，還有一個中國人在看着，就是魯迅。

除了他以外，課堂裏所有的人，（他們都是日本人）都拍手歡呼起來。

這種歡呼聲，給魯迅極大的刺激。

他想：在這種情景裏，一個綁在中間，快要被別國人砍頭的是中國人；許多圍着看的也是中國人；他們都有強壯的身體，但都顯出麻木的樣子。他們看到自己的同胞給外國人做偵探，又給別一個國度的人砍頭，却一點也不動心，這真是怪事。

魯迅從此明白：愚蠢的國民，即使身體如何強壯，也只配做給別國人砍頭的材

料，和看着同胞被別國人砍頭的羣衆。因此，他覺得學醫並不是一件最重要的事：這樣的國民，病死了多少，說不上是不幸的。

第一重要的事是改變他們的思想。他那時以爲，會得改變人們的思想的，第一要算文學與藝術了。因此，他就開始做起文藝工作來。

不肯爲了辮子屈服

清朝時候，滿洲皇帝強迫中國人，都要在腦後留一根辮子。這是很不方便的：

天天要梳它；這又是很可恨的：滿洲皇帝手下的兵丁、警察等捉拿老百姓的時候，

只消揪住辮子，一個人可以揪着三四個人走。

魯迅先生到了東京留學，就剪掉了辮子。

後來他回到上海，不得不買了一條假辮子，裝在腦後，用帽子蓋住。但是，夏天不能戴帽，不大行；人堆裏要防擠掉，或擠歪，也不行。裝了一個多月，他覺得如果在路上掉了下來，或者被人拉了下來，比沒有辮子更不好看，所以索性不裝

了。

他不肯冒充有辮子，他要沒有辮子就沒有辮子。但是，一出門，有的人朝着他冷笑，有的人朝着他惡罵：罵他是「假洋鬼子」，因為外國人纔是沒有辮子的。

他覺得非常痛苦，但是決不妥協，決不再裝上假辮子。一直到中華民國成立，國民都行剪辮子，那些從前冷笑、惡罵他的人也剪去了辮子，他纔鬆了一口氣。

皮鞋踢鬼

那是三十多年前的
事。魯迅先生在紹興中
學堂教書。他的家，離
開學校很遠，中間有一
條近路，是要經過墳堆
的。

有一天晚上，很遲
回家。月亮很大。正走
得起勁，忽然看見遠遠
有一個白影子，而且一
時有了，一時又沒有
了，一時大，一時小，
一時高，一時低，正像



……去出踢鞋皮底硬用的力用

傳說中的鬼一樣，鬼不是
常常變樣子的嗎？

魯迅先生是不相信鬼
的，但不是鬼，又是什
麼呢？——在夜裏活動，
總不是好東西吧？對於這
東西，魯迅先生決定衝上
去，把他踢死。因為不把
他殺死，自己也許反而會
給他殺死。但是，等到他
走到白影旁邊時，那白影
縮小，蹲下了，魯迅先生
還是不放鬆，用力的用硬

底皮鞋踢出去，那東西嘎的一聲站起來，向草中逃去了。魯迅先生定睛一看，原來是一個人。——一個盜墓的人，正在人家的墳墓裏挖掘東西。

魯迅先生後來講到這故事，笑着說：「鬼也是怕踢的，踢他一脚，就立刻變成人了。」

一條褲子穿二十年

魯迅先生穿衣、吃飯、睡覺，都是不講究的。他從來不想一個人享福。

他在杭州的浙江兩級師範學堂當教員的時候，一件價錢很便宜的羽紗長衫，從端午節（舊歷五月初五）之前穿起，一直要穿到重陽（舊歷九月初九）就是說從初

夏一直穿到深秋。

十多年之後，他從北京到廈門，經過上海，浙江師範學堂的老同事，夏丏尊先生，看見他還是穿着十多年前那件羽紗長衫，不由得驚奇的問道：

「還是洋官紗（那時，羽紗叫洋官紗）

嗎？」

「呃，還是洋官紗，」魯迅帶笑回答。

在北平教書的時候，大冷天，還是穿着二十年前在日本做學生時候穿的單褲。

永遠晒硬鋪板

魯迅先生對人說：「一個獨身人，決不能夠常常想生活得安逸。我不但不穿棉褲，你看我的棉被，也是老棉花，多少年沒有換，我不願意換。你再看我的鋪板，我從不願意換籐綑或棕綑，我也從來不願

這條褲子已經補過許多回，他的母親實在看不過，就叫他的妻子做一條棉褲，等他出門的時候，偷偷地放在他的床上，希望他不留神能換上，萬不料竟被他扔出來了。

意換厚褲子。生活太安逸了，工作就要受累了。」

的確，在北平時，魯迅先生的房裏老是有床鋪、綑籃、衣箱、書桌，這幾樣東西。甚麼時候要出走，只要把鋪蓋一

捲，網籃或是衣箱，隨便取一樣，就走了。他永遠在奮鬥的路上，從來不想生活得比較安適些。

他的婚姻是少年時候，父母給他定下

好好的用武器對付敵人

一九一一年（辛亥年）十月十日，革命軍在武昌起義，推翻滿清帝國。不久，魯迅先生的故鄉紹興，也光復了。魯迅先生做了紹興師範學校的校長。

紹興剛光復的時候，軍政府還沒成立，滿清的官僚們還沒有逃，老百姓看到

的，他跟他的太太（朱夫人）平常無話可談，雖然有一個家庭，過的卻是獨身人一樣的生活。所以他說，「一個獨身人……」

這個樣子，心裏七上八下，很不安定。魯迅就召集了府中學堂的全體學生，組織了「武裝演說隊」，在街上遊行一通，來安定人心。結果，大家認為革命軍已經到了，滿清的臭官僚們，這纔一哄而散。

這一個宣傳隊，在出發之前，魯迅簡

短地說了話。一位當隊長
的學生問他道：

「萬一有人阻攔，
怎麼樣？」

「你手上的指揮刀
做什麼用的？」魯迅馬
上嚴厲地回答他。

那時候，學校用的
指揮刀都不會開口，雖
然不能殺人，打人卻是
夠厲害的。

這次遊行，誰也不
敢來阻攔，學生們在街



「你手上的指揮刀做什麼用的？」

上到處貼上「溥儀
（滿清的末代皇帝
年號宣統）逃」的
新聞。

紹興軍政府就
在這天成立，紹興
的人心大定。

把敵人的武器
作為自己的武器，
而且好好地用它來
對付敵人——這就
是魯迅先生這句話
的意思。